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何委員明哲、王委員憲文、林委員崑山、顏委員文正

顏委員伯奇（請假）、莊委員竣傑、何委員坤澤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林總幹事聰利、黃副總幹事保源、

黃專員本富、張組長啟模、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 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具嘉義縣下（18）屆議會議員各選舉區之劃分，仍「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辦理。
- 二、 本（17）屆議員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102 年 12 月 25 日前發布公告）。
- 三、 本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歷屆均順應其習慣性依行政區域及

地緣關係（如附地緣圖）劃分 6 個選舉區，選出議員 36 名，另全縣山地原住民劃為第 7 選舉區，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 1 名，合計 37 名。

- 四、本會業經函請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議會對原劃分之縣議員選舉區檢討是否調整。據回報均提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之意見。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提案（二）

案由：擬具嘉義縣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各選舉區仍「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第 19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水上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任期，將於明（103）年 12 月 25 日屆滿，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由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前發布公告。
- 二、本會業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對原劃分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詳附件）檢討，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之規定，提供擬劃分意見，函送本會參辦。
- 三、據各鄉（鎮、市）公所函報，本縣 18 鄉（鎮、市）均提維

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之意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縣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所需經費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務工作需大量仰仗公立學校教師之參與，受推薦者不得拒絕。加上投票前一日，有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者，需至鄉鎮市公所點領選舉票，並與部分工作人員前往佈置投票所，故迭有教師反應渠執行此項工作期間，所遺課務必須自理，以致影響參與意願。
- 二、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 3 點規定，該鐘點費所需經費由嘉義縣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三、附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77510 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一案」影本乙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嘉義縣政府卓處。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參採辦理。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本會議，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捌、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